

# 淮南师范学院文件

校资产〔2023〕16号

---

## 关于印发《淮南师范学院固定资产损坏 丢失赔偿办法》的通知

各单位、各部门：

《淮南师范学院固定资产损坏丢失赔偿办法》经学校 2023 年第 10 次校长办公会议研究通过，现予以印发，请遵照执行。

特此通知



# 淮南师范学院固定资产损坏丢失赔偿办法

为进一步加强和规范学校固定资产的管理，增强师生员工爱护国家财产的责任心，防止国有资产损坏和流失，根据《行政事业性国有资产管理条例》等相关制度，制定本办法。

## 第一章 赔偿责任认定

**第一条** 由以下主观原因造成固定资产损坏或丢失，应予赔偿。

（一）违反操作规程，造成固定资产损坏。

（二）不按制度要求，未经批准，擅自动用或拆卸、改装固定资产致损。

（三）工作失职、指导错误、纠正不及时，或保管、使用不当造成损坏。

（四）不按规定办理领用、借用、移交等手续造成丢失、缺损。

（五）擅自将固定资产带出学校造成损坏或丢失。

（六）属于个人领取、保管、借用的便携式固定资产发生的损坏或丢失。

（七）未采取有效的防盗、防火、防水等安全措施，未能尽到保管责任或因管理不善，责任心不强造成固定资产丢失或被盗。

（八）私自处置待报废固定资产的。

（九）其他人为因素造成固定资产损坏、丢失的。

**第二条** 下列客观原因造成固定资产损坏和丢失，经使用或管理单位相关人员和负责人证实和现场鉴定确认，可免于赔偿。

（一）因实验操作本身的特殊性（如仪器的检修、试运行等），使损坏属不可预见。

（二）经批准试用，试运行的实验操作，检修等，虽然采取了预

防措施仍未能避免的损坏。

（三）由于固定资产使用年代长、本身出现的质量问题（如缺陷、老化等）造成正常使用中的损坏。

（四）由于不可抗拒的外因（如突然停电、停水、外接电源故障等）造成的意外损坏。

（五）因被抢、被盗造成的丢失，能提供公安机关报案证明或学校 110 指挥中心证明且不属于责任事故的。

（六）因其他客观原因造成的意外损失，经学校固定资产事故鉴定小组认定可以免于赔偿的。

## 第二章 赔偿标准认定

**第三条** 可由个人携带保管使用（借用）的设备，如照相机、摄录像机、微型笔记本电子计算机、平板电脑等因主观原因造成损坏、丢失的，当事人应负完全责任，按原值赔偿。

**第四条** 仪器设备零部件因主观原因造成损坏、丢失，能修复使用的，按照零部件及维修费用赔偿。

**第五条** 不符合本办法第三条、第四条赔偿标准认定的且因主观原因造成资产损坏、丢失的均按资产管理系统中的净值赔偿，如果净值小于资产原值 10%的，按资产原值的 10%赔偿。

**第六条** 凡属主观原因造成固定资产损坏、丢失的，当事人和使用单位应主动上报，对隐瞒不报，一旦学校查出，其赔偿金额加倍。

## 第三章 赔偿处理权限

### 第七条 赔偿处理权限

（一）对单件原价值 10 万元以下（批量 10 万元）的固定资产损坏或丢失的，由使用单位查明原因，提出处理意见和计算赔偿金额，分管校领导审核后，报院长办公会审批。

(二)对单件原价值10万元以上(批量10万元以上)的固定资产损坏或丢失的,由资产归口管理部门组织人员查明原因,会同资产与实验室管理处共同提出处理意见,报学校院长办公会或党委会研究审批。

**第八条** 损坏、丢失固定资产的责任事故,属于多人共同负责时,应根据责任大小分担赔偿。

**第九条** 由于学生个人原因造成固定资产损坏或丢失,由学生所在二级学院参照本办法相关条款规定进行赔偿责任和标准认定并代收赔偿款。

#### **第四章 赔偿处理程序**

**第十条** 发生固定资产损坏丢失等事故,使用单位应先采取措施防止损失加大并及时保护现场。按照处理权限,当事人或使用单位应书面写出固定资产损坏丢失事故报告,并附必要的证明材料,及时处理或通知相关职能部门共同处理。

**第十一条** 如因抢、盗造成的损失,使用管理单位应及时向公安机关报案,同时报告学校相关部门。

**第十二条** 确定赔偿金额并经学校研究后,由资产与实验室管理处书面通知财务处,从赔偿人工资中扣除;由二级学院代收学生的赔偿款必须及时交财务处,并将交款证明交资产与实验室管理处。

**第十三条** 赔偿处理完成后,有关责任单位依据相关文字材料(事故报告、处理意见等),组织进行固定资产维修或办理固定资产盘亏手续。

#### **第五章 附 则**

**第十四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执行(校资产〔2016〕27号文同时废止),由资产与实验室管理处负责解释。

---

淮南师范学院办公室

2023年6月21日印发

---